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，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城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有限”）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的公告》（2021-030 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,562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2、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中电有限通知，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，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，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，持股数量无变化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中电有限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中电有限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2021年7月6日，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，未出借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中电有限的正常业务行为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计划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